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初〔2012〕21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12 年泉州市 幼儿园“教坛新秀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幼儿园：

为加强我市幼儿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青年教师综合素质，促进青年教师专业化成长。经研究决定，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展泉州市幼儿园“教坛新秀”评选活动，现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加对象

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（1972 年 5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教龄 3 周岁以上且学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在职幼儿园专任教师，参评资格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初幼教股审核。

### 二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认真履行《教师法》规定的义务，热爱幼教事业，坚持教书育人，树立新课程理念；乐于承担幼儿园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；符合国家规定的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》，树立良好的师德形象。

（二）自觉贯彻落实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（试行）的有关精神，能以新的课程理念服务于保教工作，教育教学基本功过硬。

(三)注意学习教育理论，注重教学研究，积极参与幼儿园课程改革实验工作；具备总结教研、教改经验或撰写教学论文的能力，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水平。

(四)已获得市级教坛新秀的幼儿园青年教师不再参加此次评选活动。

### 三、名额分配

各地根据名额分配(见附件一)报送参赛选手，评选中如有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其参评资格，不再递补。各县(市、区)选送的参赛选手至少应包含一名以上的民办或农村幼儿园教师。

### 四、评选的内容和形式

(一)组织集中教育活动60分，实行课堂教学现场评定。

(二)教学活动反思10分，以现场组织的教育活动为内容，字数600字以上。

(三)近期教学论文10分，参评选手应上交一篇近三年撰写的论文参评。

(四)教学论文20分，采用现场命题撰写的形式进行评定。

(五)近三年获国家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政府(或教育行政部门)表彰的分别加3、2、1.5、1分(或2、1.5、1、0.5分)。

### 五、现场评选办法与要求

(一)现场评选时间定于11月上旬。

(二)教学内容范围：幼儿园大班语言活动或幼儿园大班科学活动；

(三)课堂教学现场报到地点、时间及组织形式另行通知。

## 六、其他要求：

(一)本着“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公平公正”的原则，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应在组织评选的基础上选送优秀选手参加。

(二)评选采用综合评定的方法进行，从参评总人数中筛选三分之二的选手为“泉州市幼儿园教坛新秀”。

(三)各县(市、区)初幼教股应于10月20日前把参赛选手的报名表(一式2份)、近期论文(题目、单位、姓名打印在封面上，正文另页打印，一式10份)、获奖证书复印件一份(获奖证书须经县级教育局初教股签盖)汇总后送交市教育局初幼教科王元美同志。

附件一：2012年泉州市幼儿园教坛新秀名额分配表

附件二：2012年泉州市幼儿园教坛新秀参评推荐表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

---

主题词：幼儿园 教坛新秀 评选活动 通知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市委教育工委、各县(市、区)教师进修学校(教研室)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2年7月26日印发

附件一：

2012年泉州市幼儿园“教坛新秀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县(区、市)	选送名额	备注
鲤城区	4	各县(市、区) 选送的参赛选手 至少应包含一名 以上的民办或农 村幼儿园教师。
丰泽区	4	
洛江区	2	
泉港区	2	
晋江市	6	
石狮市	4	
南安市	5	
惠安县	3	
安溪县	4	
永春县	2	
德化县	2	
台商投资区	2	
市直幼儿园	5	(每园各1名)
合计	45	

附件二：

2012年泉州市幼儿园教坛新秀参评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相片
职称		学历		工作年限		
所在学校				联系电话		
发表论文论著						
主要事迹表现						
学校意见		县(市、区) 教育局意见				

此表可复印